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60m²，总建筑面积 2600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30 人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XY5CX6Q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设计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存储场所、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雨污分流，生产场地已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2 天分别为 49.1%和 51.5%，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text{mg}/\text{m}^3$ 、 $2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81\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烘干线燃烧废气同有机废气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两日实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排放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79\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任意一次排放浓度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5.4~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

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及胶水空桶。生活垃圾（8.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2677t/a）暂存于固废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沉淀污泥（14757 t/a）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活性炭（6.272t/a）胶水空桶（1.75t/a）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
- 4、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